

山东司法行政重建十周年
回顾与展望

(1979—1989)

山东省司法厅

1989年12月

回 顾 与 展 望

山东省司法厅编

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印刷

*

787×1092毫米 大32开本 13.375印张 14插页

320千字 1989年12月印刷

印数 0001—8000

山东省新闻出版局准印证

(1989) 2—208号

奋进

五福果永
念
十
重
以
法
同
有
策



主 编：江仁宝

副主编 游德初 刘江波 顾 世

李鹏总理接见全国司法 厅（局）长会议代表时的讲话

1989年8月26日上午，李鹏、乔石等中央领导同志在中南海紫光阁亲切接见了参加全国司法厅（局）长会议的全体同志。

李鹏同志在接见时发表了简短的讲话，他说：我代表党中央、国务院向参加司法厅（局）长会议的全体同志，并通过你们向司法战线的全体干警和职工表示亲切的慰问。在平息反革命暴乱过程中，广大司法战线的同志们表现是好的，做出了贡献，人民不会忘记你们。

李鹏同志说：我看司法战线的任务有两个方面，一条是保护好人；一条是打击敌人。保护好人，就是要保护公民的正当权利，宣传法制建设，使中国走上民主、法制的轨道。另一条是打击坏人，做好劳改劳教工作。我们讲四个坚持，其中有

一条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。这一条，最近一个时期不大讲了。看来不讲不行。我们虽然不以阶级斗争为纲，但是，阶级斗争在当前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，将以不同形式表现出来。特别是现在，有一个国际大气候和我们自己的小气候。西方要颠覆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家，这条政策我看不会因为平息这场暴乱以后就停止下来，它还会继续下去。另外，我们国内的阶级斗争，也将以各种不同的形式表现出来。

李鹏同志强调指出：司法这条战线，同公安部门一样，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手段，是我们今后需要加强的一条战线，同志们任重而道远。

李鹏同志最后要求广大司法行政干警要努力工作，为党为人民继续做出贡献。

参加接见的还有国务委员王芳，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任建新，安全部部长贾春旺。司法部部长蔡诚、副部长金鉴、鲁坚、郭德治等也参加了接见。

加強司法行政
工作，為鞏固人
民民主專政、促
進四化建設服
務！

蔡誠

一九七七年

创
业
改
革

团
结
奋
进

李
振
士

李
振
士

總統十年恢宏業績
慶司法行政三化

祝山東司法行政重建十年四路五辰

李子超

一九五五年十月



△1989年1月，山东省委书记姜春云接见出席全省劳改、劳教工作会议的干警并讲话



△司法部蔡诚部长（左三）来山东视察工作



△1989年7月，山东省委副书记马忠臣，副书记、省长赵志浩，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振（从左至右）在全省第四次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上



△1988年8月，司法部副部长金鉴（左二）在我省视察劳改、劳教工作



△山东省常委、政法委书记、副省长高昌礼（右一）在全省市、地司法局长会议上讲话



△司法部副部长鲁坚在山东省第二次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座谈会上讲话



△1989年9月，司法部副部长郭德治（右）在沂蒙山区考察普法工作时同农民交谈



△1988年夏，司法部咨询委主任谢邦治在我省视察劳改、劳教工作并挥笔题字



△1986年6月，全国政协委员王悦尘（前排左二）、谢飞（前排左三）、葛布·罗润麒（前排左四）在我省视察劳改、劳教工作



△1989年教师节前夕，山东省委书记姜春云（前排右二）到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看望教职员工



△1986年12月20日，山东省常委听取省司法厅厅长江仁宝（右一）关于全省司法行政工作汇报





△山东省司法厅咨询委成员合影



△山东省司法厅组织全国先进工作者张宪宽（前排右一）、辛志华（前排左一）为厅机关作事迹报告



△德州地委、行署领导干部带头讲学法用法的体会

